

万源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草签版)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万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四川达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万源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万源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万源市古东关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万发改行审〔2023〕235 号。

4.资金来源：万源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万财综函（2023）1-3 号）；万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万财综函（2023）3-3 号）。

5.工程内容：改造陶瓷巷、101 小区、陶家湾小区、城守供销社、大竹河茶厂家属楼、水厂家属楼、桥梁工程队家属楼、红旗信用社家属楼、店子坪杜成坤楼、草坝茶厂家属楼、二农具家属楼、四五号居民点、原企业局家属楼 14 个老旧小区，涉及 40

55 户，面积 39.16 万平方米。（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涉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建设工程规范及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贰万零捌佰叁拾叁元壹角陆分（¥19520833.16 元）；结算价款以万源市财政局的结算评审或万源市审计局的审计结论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规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额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刘翰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4) 通用合同条款 ;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 图纸 ;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万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印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除合同金额与合同工期不变，其它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5114810088318100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91510105MA6CNDQG6H

地 址：万源市秦川大道 68 号建设大厦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龙大道 666 号红星国际广场 A.B 区 1-1 幢 12-1 号

邮政编码：636350

邮政编码：635000

法定代表人：余天波

法定代表人：张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18-8622342

电 话：0818-331278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达州青
华园支行

账号：

账号：51050110246800000140